

各位親愛的 IAIE(HK)會員及 IE 之友：

感謝你們在過去一年對「啟發潛能教育」的支持。在大家的參與及愛護下，本會在過去一年，成功完成了多項工作。其中包括：

招收會員、籌辦 2010-11 IE World Conference US Trip (啟發潛能教育國際會議)、安排 IE 學校交流研討、本地及海外參觀活動、推動專業交流，傑出教師及優秀學生選舉及校內推動 IE 活動資助計劃等。

展望來年，我們將繼續為會員舉辦各項活動，包括本地/外地交流、參觀及培訓、講座、分享及其他活動，以促進會員間及海外的交流、提升專業能力及加強校本及本港整體 IE 的發展。希望各位繼續支持，加入本會成為會員/續會。各位可選擇成為本港會員/國際會員(參加國際會員者，亦將自動成為本港會員，有關二者的分別，請參看後頁的介紹)。

請各位有意於本年度加入本會(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)，成為會員/續會者，請於十月四日(星期二)或以前，填妥有關表格寄交本會行政秘書陳文蘭小姐(九龍塘牛津道 2A 啟思小學轉交)，以便跟進，謝謝。

再次謝謝您的支持和配合! 祝工作順利，事事如意!

啟發潛能教育聯盟(香港)會長
朱偉明，Stephen Chu Wai Ming



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IAIE 學校會員：

1. 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」【IAIE】學校會員，以學校/機構為單位
2. 每單位可選派五位學校代表
3. 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」【IAIE】之學校會員，將自動成為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(香港)」【IAIE (HK)】會員(不需額外繳交香港聯盟會費)，並將同時得享二者之會員權利
4. 參加 IAIE Inviting School Award 之學校，必須為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」【IAIE】之會員
5. 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」國際及香港會章已登載在【IAIE (HK)】網頁內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iaie.org.hk>，歡迎瀏覽
6. 2011-2012 年度會籍有效期為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，年費為 HK\$1200

IAIE 個人會員：

1. 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」【IAIE】個人會員，以個人為單位
2. 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」【IAIE】之個人會員，將自動成為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(香港)」【IAIE (HK)】個人會員(不需額外繳交香港聯盟會費)，並將同時得享二者之會員權利
3. 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」國際及香港會章已登載在【IAIE (HK)】網頁內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iaie.org.hk>，歡迎瀏覽
4. 2011-2012 年度會籍有效期為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，年費為 HK\$300

2011-2012 年度

IAIE (HK) 啟發潛能教育聯盟(香港)會員簡介



IAIE(HK) 學校會員：

1. 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(香港)」【IAIE (HK)】香港學校會員，以學校/機構為單位
2. 每單位可選派五位學校代表
3. 會員學校將享有「啟發潛能教育聯盟(香港)」【IAIE (HK)】之會員權利
4. 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(香港)」會章已登載在【IAIE (HK)】網頁內，網址為：
<http://www.iaie.org.hk>，歡迎瀏覽
5. 2011-2012 年度會籍有效期為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，年費為 HK\$500

IAIE(HK) 個人會員：

1. 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(香港)」【IAIE (HK)】香港個人會員，以個人為單位
2. 會員將享有「啟發潛能教育聯盟(香港)」之會員權利
3. 「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(香港)」會章已登載在【IAIE (HK)】網頁內，網址為：
<http://www.iaie.org.hk>，歡迎瀏覽
6. 2011-2012 年度會籍有效期為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，年費為 HK\$100



IAIE (HK) 聯盟規章

〔1〕名稱

本會定名為《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（香港）》。

〔2〕信念

- 2.1 我們認為所有人皆是有能力、有價值和負責任的；
- 2.2 我們重視合作/協作；
- 2.3 我們視過程本身為達致成果的重要部份；及
- 2.4 我們應致力發展人的正面潛能。

〔3〕目的

3.1 使命宣言

本會的使命在於鼓勵終生學習，促進教育工作者與有關人士的個人及專業成長和滿足感，推動改善組織/機構的質素，從個人及專業層面豐富人的生命。

3.2 宗旨

- 3.2.1 推廣「啟發潛能教育」，提昇香港教育素質。
- 3.2.2 促進本地與外地教育工作者或機構之聯繫。

〔4〕組織與功能

4.1 本會是一個非牟利團體。

4.2 週年會員大會

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年召開週年會員大會，通過會務報告、財政報告、選舉及商討其他事宜。周年大會以全體會員五份之一或三十人為法定人數。

4.3 特別會員大會

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倘有緊急事故，而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由會員大會商議/通過之事項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。

4.4 執行委員會

- 4.4.1 由最少五名執行委員組成，職位包括：會長(1名)、副會長(1名)、財政(1名)、秘書(1名)及委員(1名或以上)。
- 4.4.2 本會各執行委員，均屬義務性質，經由會員大會選出，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4.4.3 當以上職位出現空缺時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遞補。

〔5〕會員

5.1 會員資格

5.1.1 名譽顧問：由執行委員邀請本地或外地教育工作者出任為本會名譽顧問。

5.1.2 學校會員：本港教育機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學校會員。

5.1.3 個人會員：現職本港之教育工作者或認同「啟發潛能教育」理念的人士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
5.2 會員的義務和權利

學校會員及個人會員必須繳交會費，遵守會章，並在會員大會中享有投票權、選舉權及被選權。

〔6〕 財政

本會可開設銀行帳戶，所有票據須由會長、副會長及司庫三人中之其中兩人簽署方可生效。

〔7〕 解散

本會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，並得超過出席會議四分三之會員贊同，方可解散。

〔8〕 修章

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訂，均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得社團註冊處批准，方能生效。